证券代码：301263　　证券简称：泰恩康　　公告编号：2026-102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恩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中投向“雷珠单抗注射液”课题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投向“雷珠单抗注射液”课题的剩余资金分别投入至本次拟新增的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亳州泰恩康现代中药制剂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泰恩康品牌及营销推广项目”，同意公司就改变后的新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9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93 元，募集资金

总额为 117,786.3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208.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0000260380 号）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汤王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海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监管协议》。后续，公司与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借款往来、直接或间接增资等方式划转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州爱廷玖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60202731	0.00	泰恩康品牌及营销推广项目
亳州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汤王支行	34050188700800002783	0.00	亳州泰恩康现代中药制剂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三、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州爱廷玖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亳州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振宇、王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